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56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利保樂士糖衣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2589號）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1月14日衛授食字第1121412492號函暨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7月15日新北衛食字第11222725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利保樂士糖衣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2589號）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0月26日以衛授食字第1129063392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